

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

立法會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01 年扣押入息令(修訂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秘書

陳曼玲女士

陳女士：

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信收悉，謝謝。

出席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會議的人員如下：

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吳漢華先生

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張弼先生

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

高級法律援助律師鄒明慧女士

就委員提議使有關程序更方便易明及易用一事，本局經徵詢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後，提出以下建議：

- (a) 民政事務局將準備一份表格，作為申請扣押入息令時所需的誓章。這份表格是一份行政文件而非法定表格，並會在多個地點，包括家事法庭登記處備索；

- (b) 贍養費支付人或受款人在填妥上述表格後，可在家事法庭登記處或其他地方(例如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)的監督員面前宣誓，以示其內容屬實；
- (c) 上述表格以及有關的申請程序，會載列於民政事務局就扣押入息令計劃修訂的小冊子內(現行版本已隨本局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信件附上)；
- (d) 如果申請人沒有法律代表，並在送達傳票方面遇到困難，法庭執達主任會按照申請人的要求，免費代為送達傳票；
- (e) 法庭頒發扣押入息令時，會同時發出通知書，提醒贍養費支付人須遵守新訂規則第 8(4)條(該條訂明，如果支付人轉換工作，他必須申請新的扣押入息令)。此外，上文第(a)段所述的表格亦會夾付在通知書內；
- (f) 民政事務局在修訂上文第(c)段所述的扣押入息令小冊子時，會特別附加有關指引和標準表格，以顧及那些沒有法律代表但須遵從有關程序人士的需要。

至於委員有關英國方面做法的提問，我們將在會上報告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(吳漢華 代行)

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